

亞洲大學績優職員獎勵要點

96.05.09 九十五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亞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績優職員，以激勵士氣，提升工作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編制內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、約聘僱行政人員等。
- 三、獎勵名額每學年以五名為原則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，有具體貢獻經記一大功（含累計）以上或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學年以上，符合下列條件者。
 - （一）最近三學年內成績考核均列甲等者。
 - （二）上學年度無曠職紀錄或請事病假超過規定日數者。
 - （三）最近三學年內，無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（功過得相抵）。
- 五、人事室於每年九月底前將符合資格（服務年資計算至七月底止）之職員名單，提送甄選小組決選。
- 六、甄選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七、最近三年內曾獲選績優職員，以不重複獲選為原則。
- 八、獲選為績優職員，於次年校慶慶祝大會時接受表揚，由校長頒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